

# 明慧週報

●晨光语录● 第198期 2008年11月14日

## 炼法轮功的境界就是高

◎德正

一年一度的高级职称评定开始了。

我们校长是旅美学者、国内国际知名的科学家，作风正派，办事高效、光明磊落，德高望重，他要求今年的高级职称评审采取美国总统选举式的完全公开、公正、公平的透明方式，坚决杜绝以往的暗箱操作，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杰出青年学者脱颖而出。

述职报告公开会那天，我是最后一个发言，其实修炼法轮功九年来，我早已把名利看淡了，但为了最大的符合常人状态，我就参加了。

为了能评上高级职称，大部分参评人员使尽了浑身的招数，有给评审委员送礼的、有写匿名信的、有弄虚作假的、有师生反目成仇的、有恐吓的……而我是顺其自然。

在我发言时，开始会场一片寂静，当我把十年来发表在国际国内的三十余篇论文和五部著作及业务成绩介绍给大家，会场立即爆发雷鸣般的掌声，发言快结束时，我轻松的讲到：“尽管我在工作和学术方面取得了点滴成绩，但按更高要求还是有很大差距，如果名额有限，我甘愿退出，让给更多的老中青年学者……”没等我的话讲完，座无虚席的礼堂再次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我清楚地听到台下有人在喊，“炼法轮功的境界就是高。”最后，由于我的学术成绩、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被校评审委员会一次性全票通过。◇

## 沈阳高级教师母女身陷囹圄



辽宁省沈阳市三十八中学退休高级教师杨淑卿和女儿李方芳，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六月二十四日遭到沈阳市和平分局十四纬路派出所恶警绑架，至今已经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四个多月，家中剩下杨淑卿的老伴无人照顾。

杨淑卿，今年六十八岁，一生从事英语教育工作，先后在沈阳市第五中学、一三五中学、三十八中学教书。她教学耐心细致，深受学生喜爱，被评为“优秀教师”。由于在工作、家庭中长期操劳，她患上了多种慢性病，经常腰酸腿疼，苦不堪言。一九九六年修炼法轮功后，她身体神奇般康复，十几年来再没吃过一片药。

杨淑卿的女儿李方芳，毕业于沈阳大学外语系，聪明精干，原是麦当劳东北地区营运经理。她二零零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很重的胃病很快痊愈了，人也更加善良热情。母女俩经常出钱出物帮助身处困境的朋友，熟悉的人都说她们是热心无私的大好人。

在对法轮功九年的打压中，多少曾经为社会做出杰出贡献的主流社会民众经历了悲惨的遭遇，愿善良的人们伸出援手，共同制止这场邪恶的迫害。◇



【明慧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新加坡法轮功学员在芳林公园的演说角落举办活动，用图文并茂的立体展板展示法轮功洪传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地区的盛况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残酷事实。活动吸引了许多过往民众。

一些来自中国的学生和出国打工人员在惊讶之中上前阅读展板上的文字说明，他们认真倾听法轮功学员们的解释，并取走了更多的资料。

一位越南的留学生刚刚开始修炼法轮功，他表示：这个功法很好，教人做好人，中共的镇压是不对的。

还有一位青年学生表示，他看过很多法轮功学员写的文章，使原本对社会失望不满的他重燃生活的信心，找到了人生的方向。他在报上看到了有关今天活动的消息便前来助阵。

一

出污展青莲  
浊世芳华现  
大义今不识  
悲怀荡长天

二

天生清泉一泓  
不怕世浊道穷  
正信总有途通  
诚善坚忍圆容

狱中吟

这是从近日河南郑州白庙劳教所传出的诗作，作者是北京法轮功学员白少华。白少华于2008年2月20日被非法绑架，后遭到铁链吊打五天五夜，毒打致生命垂危，也没有动摇他对“真善忍”的信仰。◇



2008年10月30日上午，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非法开庭。当地及北京的四位律师分别为两人做无罪辩护。孙丽香在庭上陈述被非法抓捕后遭到国保殴打、电击酷刑逼供的事实并严正声明自己无罪。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调查，并抗议检查员及审判长违反程序的做法。作为公诉人的检查员理亏心虚，中途要求休庭，将近11点，法官宣布择日再审。

过去法轮功的案件被一些律师视为敏感案件不愿意插手。被誉为“中国良心”曾为停止迫害法轮功三次公开上书胡温的人权律师高智晟遭到了中共的残酷迫害，至今被非法关押。然而暴力不可能战胜正义与良知。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律师愿意帮助法轮功学员。刘景禄、孙丽香的辩护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达了自己的心声。

### ■ 律师：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

对于为何勇于代理法轮功案件，黎律师强调说：“法轮功没有任何危害社会的方面，没有伤害别人。这个群体是我非常愿意接受、接纳和认可的群体。他们恪守诚信，尊重他人，对社会公德的保持，是高于我们社会水平的。他们非常忠诚、忠实的信仰，对国家社会发展、对道德行为规范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也是我代理法轮功案件的一个原因，我愿意对法轮功学员提供任何法律上的帮助。”

江律师自今年7月开始代理法轮功案件，他说：“我接触后才发现，法轮功学员确实都非常纯朴、善良，都非常的宽容，具有忍耐精神。他们真的比普通人做得更好，按照他们的理念‘真善忍’为人处事，用最通俗的话说，的确是一群好人。”

### ■ 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

唐律师表示，维护别人的权利就是维护自己的权利。尤其对于律师来说，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基本份内的事情。他说：“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不管什么时候，貌似强大的组织机构，只要是做违法犯罪的事情都不会持久的，因为人的良知始终要发挥作用，人的判断力也不会总是低下。”

### ■ 罪名不成立 司法不公正

几位律师还指出，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而且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把法轮功歪曲为“邪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江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传单资料并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只想做讲



## 为法轮功辩护

# 中国律师越战越勇

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面都是幕

后的“610”一手操控的，法院完全听命于“610”，严重干预司法公正。律师们指出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 结束愚蠢的迫害刻不容缓

江律师表示：“迫害一个有信仰的群体，是非常愚蠢的，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如果是靠物质利益等因素而组织的某一种政治力量、某一个派别、某一个组织，可能会被消灭掉，但是，有真正信仰的群体能够经得起打击，是不会被消灭的。法轮功九年多来的坚持就是见证。历史上基督徒也曾受到迫害，被拿去喂狮子等，但是基督教现在传播很广。”

黎律师指出，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对中国社会的发展非常重要。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九年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

黎律师表示，要还司法公平公正本来面目，不应该受到政治或某个政党的影响。希望通过庭审的过程，将这种认识传播给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乃至地方当局，因此不管案件的结果怎样，过程也是有意义的。◇

## 执法不阿 贵在公允

张释之，西汉南阳人，被任命为廷尉，是当时最高的司法官。一次，汉文帝出行，路经中渭桥，忽然有人从桥下跑出来，惊吓了皇帝的车马。于是派骑兵将那人逮捕，交给廷尉法办，由张释之审讯。

那人供称说：“我从外县来到长安，听到御驾经过，禁止通行，就躲在桥下。等了很久，以为皇帝的车子已经过去了；但钻出来之后，看见车马正在经过，只好奔逃了。”张释之了解到这是实情，呈上判决书说：“这人违反行人回避的禁令，判处罚金。”汉文帝发怒说：“这人惊吓了我的马，幸亏马的性子温顺，假如是性子暴躁的，不就翻车跌伤我了吗？然而廷尉居然只判处他罚金，这样处罚是太轻了。”

张释之回答说：“法律是皇帝和天下人共有的，不应有所偏私。我按法律规定判处，就应该是这样的。假如擅自更动，加重刑罚，百姓便不会相信法律了。如果在当时，皇上要严办他，派人杀掉他，也就完了。如今既然已交给廷尉，廷尉是天下公平执法的最高机关，我这里一有偏差，天下执法的人，都会随着任意加重或减轻刑罚，那样国家的法律便被破坏得荡然无存，叫老百姓如何是好？希望陛下明察。”文帝想了一会儿说：“廷尉的判决是对的。”